

##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 第四十届会议

2020年11月16日至20日，日内瓦

关于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议程和未来工作中  
纳入一项针对公共出借权的研究的提案

塞拉利昂共和国、巴拿马共和国和马拉维提出

在 SCCR 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塞拉利昂提议产权组织委托开展一项研究，重点研究世界各地的公共出借权（PLR）制度，这些制度如何使创作者受益，以及如何使这种制度发挥作用。这一请求得到了众多成员国和观察员的积极支持。SCCR 主席在其报告草案中指出，会上提出了公共出借权这一主题作为可能的议程项目，委员会欢迎在今后的委员会会议上提出关于此事项的正式提案。因此，塞拉利昂、巴拿马和马拉维提出本提案，正式要求在 SCCR 的议程和未来工作中增加一项产权组织资助的研究，以提供更详细的信息，说明可以采用哪些不同方式引入公共出借权，限制和解决方案，以及如何获得推进公共出借权计划所需的支持和能力建设。

公共出借权是一项作者的权利，涵盖在产权组织相关国际条约中。公共出借权是一项简单且所费不多的法律权利，政府可以用这项权利为各种行业、文学流派、文化和语言背景的作者，视觉艺术家及其他权利人提供支持，同时通过图书馆出借其书籍，承认其为社会提供的价值。公共出借权费用可以真正促进创意产业的发展。公共出借权秉持基于《世界人权宣言》的“不付费不得使用”原则，作者据此有权从对其作品的任何使用中获得收入。

目前，全世界有 35 个国家有公共出借权制度。其中许多国家位于欧洲，欧盟成员国自 1992 年起就有法律要求承认公共出借权，但现在越来越多的不同国家，如马拉维、南非、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都在朝设立公共出借权制度的方向努力。

公共出借权制度是灵活的，可以根据当地情况进行调整，但迄今为止有三种成熟的实施方法：

首先，可将公共出借权作为一项专有权引入版权法，如同对作者作品的其他使用。但是，从本质上讲，公共出借权不一定要在版权法中规定，版权法可能要求按照国民待遇向其他国家的作者付费。其次，公共出借权可以有其专门立法。联合王国就是其中一例，该国去年庆祝了《1979 年公共出借权法》颁布 40 周年。第三，公共出借权可以作为一个国家对本国文化和语言的支持框架的一部分。例如，在一些欧洲国家（如丹麦、瑞典和挪威），公共出借权只可向用该国的国家语言写作的作者支付费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的公共出借权制度也是支持身为这些国家国民的作者。这对促进使用当地语言和当地作家的写作起到了重要作用。这种创意有助于教育和娱乐，同时能支持语言和文化多样性，促进经济发展。

对于公共出借权的治理，有两种方式：

- i. 公共出借权可一并与遵照类似复印的许可方式的权利由集体管理组织（CMO）或其他权利人组织管理
- ii. 在有公共出借权专门立法的情况下，公共出借权也可以由政府管理

根据成熟的国际最佳做法，公共出借权费用由政府直接提供资金，不影响公共图书馆的预算。特别是，公共出借权不会威胁到发展中国家的其他重要文化资金资源，如图书馆。在公共出借权成熟的国家，公共出借权和图书馆是天然的合作伙伴，携手合作。公共出借权向作者付费的形式主要根据作者的作品被图书馆出借的次数，或者依据持有的作者书籍的件数。但是，如果图书馆没有监测系统的情况，公共出借权费用则可以赠款、奖学金等形式向作者支付，以支持其文学事业。公共出借权资金还可以用于向作者提供养老金，法国和德国的情况就是如此。除作家外，书籍的其他贡献者，如视觉艺术家、翻译、编辑和摄影师都可有资格获得公共出借权费用；在一些国家，出版商与作者分享公共出借权费用。

### 在委员会议程和工作计划中纳入一项公共出借权研究的理由

世界各地的国家都对公共出借权对作者生计和创造力的潜力产生了巨大的兴趣，并渴望了解如何使公共出借权适应各个国家的需要。这项研究将回答这样一个问题：各国如何确定哪种公共出借权方法最适合本国的需要？它们在引入公共出借权时应向谁寻求支助和专门知识？

同时这样一项研究将力求：

- i. 提供信息，说明不同的公共出借权模式是如何运作的，包括其法律基础、资金来源、治理和行政管理的详细信息。从引入公共出借权的不同方式中可以吸取哪些经验教训？
- ii. 查明作者和其他权利人从参与公共出借权计划中获得的利益。
- iii. 查明在发展中国家设立公共出借权将面临哪些问题？
- iv. 根据一些案例研究，评估公共出借权对一国文化和语言支持政策有哪些好处？
- v. 查明需要哪些支助和能力建设来帮助发展中国家首次设立公共出借权。
- vi. 查明与其他文化机构（如在同一领域运作的图书馆）合作的最佳做法是什么？
- vii. 研究不同权利人群体在设立公共出借权计划方面的特殊需求。

[文件完]